

法規名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50 號令、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654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2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 第 67 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資料，汽車、機車應分別處理，並分別執行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